

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粘貼處
(請自行粘貼於虛線內)(浮貼)

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(參考範例)

姓名	王大明	性別	男	族籍	泰雅族	出生日期	77年10月10日
檢定單位名稱	勞動部			證照號碼	076-123456		
參加檢定職種	中餐烹調-葷食			證照生效日期	103年5月28日		
通信處 (住址)	326 桃園市縣府路1號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JXXXXXXXX			電 話	公(03)XXX-XXXX 分機 XX		
電子郵件信箱	XXXXX@yahoo.com.tw				宅(03)XXX-XXXX		
					手機: 0910-123XXX		
申請項目 (於下方框內"√")		核發金額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	存款帳戶帳號 (限填一項,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		
	甲級技術士			郵局 支局存簿			
	乙級技術士			局號	支庫		
				帳號	號		
√	丙級技術士			台灣省合作金庫	支庫		
				帳號	號		
	單一級比照 () 級技術士			臺灣 銀行	竹北	分行活期	號
				帳號	XXXXXXXXXXXX		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查意見

-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,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:
- 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。
 - 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 -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 -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,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
-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,符合申請。

承辦人員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

備註:1. 申請人注意,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,務請詳閱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之規定,若檢附證件不齊,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(浮貼)

茲 領 到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

新台幣 零 萬 伍 仟元整。

具領人：王 大 明



請加蓋具領人私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XXXXXXXXX

證照號碼：076-123456

通訊處：326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

連絡電話：0910-123XXX

存款帳戶帳號 (限填一項)	郵局	支局帳號	號
	臺灣 銀行 桃園	分行帳號	XXXXXXXXXXXX 號
	台灣省合作金庫	支庫帳號	號

核 發 金 額			
(本 欄 以 下 ，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)			
甲 級 技 術 士	乙 級 技 術 士	丙 級 技 術 士	單 一 級 比 照 () 級 技 術 士
審 核 蓋 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			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

機關首長

會計人員

會計單位

備註：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聯 送會計單位